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胡董事長勝正

出席人員：

紀錄：陳香如

董事

胡勝正

張俊彥

王克紹

陳河東

李逸洋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謝董事文定代）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張董事炎憲代）

張安滿（請假）

謝文定

張炎憲

王得山

許璋瑤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監事：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陳司長美伶

劉司長明堅

何常委進財

基金會
各處室主管及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六十二次、第六十三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六十八次會議，計有：王克紹、陳重光（代理林阮美姝）、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成立案件：九件

（二）暫緩處理案件：五件

以上成立案件共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一五七五蘇新案（第四十六次董事會決議：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編號一六八八周傳枝案（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受難事實與二二八事件並無因果關係，不成立；訴願駁回確定）、編號一六九五吳克泰案（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受難事實與二二八事件並無因果關係，不成立；行政訴訟駁回確定），申請人以書面要求本會重審，經向預審小組提出報告後，決議維持本會原決定。

三、編號一七四六區嚴華案（第六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六十個基數），因次子欄不詳，故保

留應繼份三分之一，茲根據申請人提供之戶籍資料，查明次子宋瀾之生母為宋陳澤，非受難者之直系血親，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之應繼份由其他權利人各領取二分之一。

貳、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六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八百〇二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五億二千五百三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三百一十一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一百一十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四億四千零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二元。
- 二、自第六十二次董監事會通過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實施要點迄本（八）月中旬止，計有三人申請閱覽。為配合該要點實施之需要，另分別擬定閱覽行政資訊委任書及當事人閱覽行政資訊通知書，俾完整辦理相關作業。
- 三、為建立檔案統一管理制度，參酌檔案管理法之相關規定，針對本會業務特性，並對應各處工作職掌內容，制訂本會檔案分類表，以統一管理本會檔案。至於業務處申請案件相關文件，參考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的作法，製作卷宗夾，俾妥善保管運用。
- 四、桃芝颱風肆虐花蓮、南投等縣市，造成當地居民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失，為發揮人溺己溺精神，本會會務人員響應政府呼籲愛心捐款賑災活動，每人捐出一日所得，以協助災區早日重建家園。
- 五、國內經濟成長趨緩，政府財政赤字嚴重，為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九十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本會已檢討並力行樽節行政支出，以為因應。

參、企劃處報告

本會配合民間習俗，於中元節前後，假台北、台中、嘉義、高雄等地區佛寺道場，分別舉辦「二二八

事件五十四週年中元普渡法會」，邀請高僧誦經超薦，各地辦理法會時間、地點及報名參加人數表列如左：

舉辦地區	日期	舉辦地點	寺院、聯絡電話	參加人數
1 高屏地區	八月十九日星期日 (農曆七月一日)	高雄市中山三路132號 勞工育樂中心	萬德禪寺 07--8417457	220位
2 台北地區	八月廿六日星期日 (農曆七月八日)	台北市酒泉街5巷27號 捷運圓山站旁	臨濟護國禪寺 02--25948308	400位
3 雲嘉南地區	九月八日星期六 (農曆七月廿一)	嘉義市興達路422號	慈恩會館 05--2333322	120位
4 中部地區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 (農曆七月廿八)	台中市東山路一段軍和巷2號	正覺寺 04--22399908	110位

二、撫慰活動：七月四日探慰台北縣市低收入戶紀陳玉華、林進富、邱林丹桂，以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蕭新慶。七月十八日在陳重光董事率領下，本會李執行長旺台偕同廖秘書繼斌及企劃處相關人員，於台南市劍橋大飯店舉辦「雲嘉南地區撫慰座談會」，邀請對象為雲嘉南地區受難者，計有四十八位受難者及家屬與會餐敘，藉此溝通本會業務狀況，並傾聽受難者心聲及建議。隔日(十九日)到宅訪慰該區之獨居及清貧家屬十名。

三、依企劃處規畫之九十年撫慰工作實施計畫，二二八家屬中，凡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列案補助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以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發放端午節慰問金，共計發放新台幣四十六萬三千元。

肆、秘書報告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簡任監察官呂儒文等五人於七月廿六日上午十時奉該院委員之命到會拜訪，就本會補償作業之運作暨真相調查之進行等事項進行了解；本會由廖祕書繼斌、柳處長照遠、李處長謁霏奉示接待，過程約兩小時。據了解，該院派員訪會係為處理今年二月加州二二八家屬訪問團向該院提出希望調查真相之陳情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一九六五	邱坤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六
○二〇一八	陳土樹	失蹤	六十
○二一二〇	郭慶	死亡	六十
○二一五七	賴安林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四
○二一六八	許冠輝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一八三	蔡為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一九八	吳張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二一〇五	李清安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二二一一三	郭米珠	死亡	六十

二、提請討論「二二八檔案彙編」編輯、出版印製等相關事宜案

說明：

一、從去（八十九）年起至今年為止，國史館及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已蒐集數萬件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暫時存放於國史館。本會至為重視，李執行長曾多次率領業務處同仁前往訪查，認為具有相當價值之史料。

二、國史館曾於本（九十）年四月九日邀集本會及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召開「二二八檔案彙編編輯出版協調會」，認為若能統合三機構人力、物力、協調工作，相信對於檔案的彙編，還原歷史真相有莫大助益，也有助於學者專家的研究與民眾的瞭解，經討論作成結論並幾次聯繫協調結果如左：

（一）由國史館、國家檔案局籌備處及本會，組成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及編輯工作小組，負責「二二八檔案彙編」工作。

（二）諮詢委員應將二二八家屬代表與國家檔案局籌備處提供之十九位學者一併納入遴聘對象，至於人數再討論。

（三）所需第一期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請基金會向董事會報告爭取。

（四）希望在明年二二八紀念日以前，出版四至五本檔案彙編。

三、國史館提出「（二二八檔案彙編）工作計畫」（如附件五）第一年經費支出概算新台幣二百萬元，建議本會提供。第二年第三年所需經費各新台幣二百萬元，由國史館及國家檔案局籌備處編列預算支應。

四、按上開「二二八檔案彙編」出版品，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

左列之用途：第三款：「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相符合，擬配合辦理，惟因企劃處年度經費已編列，上開出版品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建議由補償金項下支應。

決議：本案依法應先行列入九十一年度本會預算，通過後動支。如有先行借支必要，本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草案說明：

- 一、本會於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經第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准予備查之「探訪老邁（殘疾）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為更周延並落實對於弱勢二二八家屬加強服務起見，據以修正，訂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以下簡稱撫助要點）。
- 二、謹將實施計畫及撫助要點主要異同分析如左：

實施計畫	撫助要點	說明
一、精神為主、物質為輔	同上	因經費有限，撫慰扶助意義不變。
二、以探訪為主	探訪、分區座談及年節發放敬老、撫助金（包括急難撫助）、致送奠儀等。	探訪對象以低收入戶、殘疾者為優先，分區邀集受難者與家屬共同座談，瞭解其生活狀況並作意見上之溝通。
三、探訪對象 1 無依無靠需人照料者。 2 年齡較高（六十五歲以	三、撫助對象 1 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遺孀、雙親。	一、以政府社福單位核定有案之弱勢家庭、個人做為優先照顧之對象。

<p>上)或殘疾者。 3其他視實際情況需要者。</p>	<p>四、致贈慰問禮品新台幣二千元至四千元為原則。</p>
<p>2於其設籍之縣、市政府列冊照二、護之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輕度中重度)等生活補助者。 3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亟需急難撫助者。</p>	<p>發放敬老金三千元、撫助金三千元至六千元。重大災變急難撫助則從三千元至三萬元不等。撫助對象亡故，致送奠儀。</p>
<p>二、將探訪對象從原定六十五歲提高至八十歲，因六十五歲以上者實在太多，反而會忽略需要探訪者，至殘疾、低收入戶者則不限年齡。 三、增加對於遭遇重大災難之二二八家屬，在生活上做一些雪中送炭的照顧。</p>	<p>以關心更多需要照顧之家屬，對於實際困難者，例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發放撫助金俾使其生活上得到少許之幫助。年歲大者，重陽節發敬老金，做到點、線、面俱到為原則。</p>

三、「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草案)，除依照「探訪老邁(殘疾)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實施計畫」之精神辦理外，為落實照顧弱勢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之原則，本(九十)年端午節，依據各縣市輔導輔助在案之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共一百七十九名，發給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之撫慰金。探訪低收入戶及獨居受難者、分區舉辦座談會(已辦過花東、高屏、雲嘉南等地區)，瞭解受難者的心聲。以上工作獲得受難者及家屬的正面肯定，為將上開業務予以常態化，謹擬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草案)，供討論。

四、本要點通過後所需之預算，擬於平反受難者名譽等活動項下之「訪慰活動」、「低收入戶照料」、「座談會」三項相關業務活動經費，依規定彈性運用。

決議：本案通過（附件）。

四、林董事黎彩提案

說明：

- （一）建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為「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
 - （二）建請行政院維持「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日放假一天以為紀念政策。
 - （三）為中央二二八紀念碑文不符歷史原貌，有失政府平反美意，建請重新撰寫。
 - （四）為本會充分行使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條之職權，積極調查二二八事件之真相。
- 以上，敬請討論並公決。

決議：1有關提案說明（一）部份：函行政院邱秘書長，建議向立法院提案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名稱改為「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但先請提案人林董事黎彩提出建議說明文字，以供參考。

2有關提案說明（二）部份：函請邱秘書長在不增加現有總放假日期前提之下，維持「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3有關提案說明（三）、（四）部份：由黃秀政、張炎憲、薛化元三位學者代表董事成立「評估小組」，由張董事炎憲擔任召集人，廖秘書繼斌兼任小組秘書，先提出評估方案，並透過

各種方式，尋求更多真相史料，認為有重修之必要時，再撰擬新碑文草稿，於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成立時提出更換。並請全體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董事，擔任《二二八檔案彙編工作計劃》的諮詢委員。

五、臨時動議

翁董事修恭提案：成立「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推動小組」。

決議：由翁董事修恭擔任小組召集人，請二二八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董事參與小組。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

主席：胡勝正

記錄：陳香如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 一、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補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符合左列規定者：
 - （一）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遺孀、雙親。
 - （二）於其設籍之縣、市政府列冊照護之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等生活補助者。
 - （三）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亟需急難撫助者。
- 三、撫慰、扶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 四、八十歲以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孀、雙親等敬老金之發放。
 - （一）對象查核：依據受難者向本會申請補償金，所提相關資料認定之，或依據當事人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
 - (三) 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
 - (四) 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存款或郵政儲金帳戶劃撥方式領取。
- 五、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
- (一) 撫助對象：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 (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新台幣六千元。
 - (四) 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
- 六、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
- (一) 撫助對象：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 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 (三) 發放金額：撫助金新台幣三千元。
 - (四) 發放方式：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
- 七、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之急難撫助。
- (一) 撫助對象：遭遇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或意外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

全毀、半毀等情事，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二) 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三) 撫助金額：

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

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

(四) 發放方式：親自簽收或直接匯入災民金融或郵局帳戶領取。

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

(一) 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

(二) 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

(三) 應備文件：以訃文正本或傳真本會。

(四) 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九、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且避免重複為原則。

十、本要點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